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结合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制定、完善了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建立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具有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活动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实施，具有有效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二、《关于聘请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遵守职业道德，按时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真实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的经验，熟悉公司经营情况，能够满足公司 2011 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宝鼎重工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0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

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2010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的相关情况。

（三）2010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辛金国

朱 杭

2011年4月6日